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独立董事马克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副董事长胡作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与会董事讨论并同意选举陈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南辉先生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制订的专职董事长薪酬为 78 万元/年；浮动薪酬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发放且总额不超过每年固定薪酬金额。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陈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